

香港跨境非商用私家車（常規配額）赴澳（可進出澳門市內）

新增供香港跨境非商用私家車申請的常規配額共 1 000 個，分為公司配額及個人配額兩類，每類配額為 500 個，有效期三年。申請資格與早前已發放的 800 個配額相同。

申請公司及個人配額的資格如下：

公司配額（500 個）

1. 申請公司必須為已(i)在香港及澳門註冊的公司，或(ii)在香港註冊的公司，並與另一間在澳門註冊的公司為關連公司；
2. 申請公司必須提交其分別在港澳兩地的納稅證明，並具備載有公司資料的文件；及
3. 登記車主必須為香港申請公司，或澳門申請公司，或該兩間公司的董事。

個人配額（500 個）

1. 申請人必須為香港永久性居民；
2. 已在澳門從事受薪工作或開設公司；及
3. 登記車主必須為申請人本人。

配額適用於香港非商用私家車（即沒有有效出租汽車許可證的私家車）。申請人的私家車必須已在香港登記、已領有有效車輛牌照及備有有效的香港車輛保險（第三者風險保險）；同時亦須申領港澳政府發出的跨境車輛牌證及購買內地及澳門的車輛保險。所有指定司機必須領有有效正式香港駕駛執照。

若申請數目超出擬發出的 1 000 個配額數目（個人及公司申請各 500 個），運輸署將會按申請類別，以抽籤決定處理每宗申請的先後次序。運輸署會依照抽籤的先後次序，向申請人發出處理申請邀請，直至有關類別配額額滿為止。

此外，大橋主橋位於內地水域，按屬地原則將根據內地法律管理。為便利港澳車輛通行大橋，內地政府不會要求港澳車輛及司機取得內地正式的牌證及配額，但有需要取得有關車輛及司機的基本資料作備案，以及發出電子臨時車輛牌證及臨時駕駛許可。

為便利香港跨境私家車申請人，所有涉及港澳牌證及內地備案的手續由運輸署統籌。運輸署會在取得牌證申請人的同意後，將申請人／公司、車輛及司機資料按要求分別轉交澳門及內地政府以完成相關政府機關所需的手續。